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德斌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监事吴德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